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UANGZHOU AUTOMOBILE GROUP CO., LTD.

廣州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2238)

自願公告

**建議關連交易
出售於聯營公司之股權**

潛在出售事項

董事會於2024年12月3日通過決議，批准潛在出售事項，據此，根據有關各方簽訂的最終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及待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本公司及廣汽資本(作為賣方)將向本公司控股股東廣汽工業出售彼等於目標公司18.82%的股權，總代價約為人民幣1,331百萬元。

上市規則及上交所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交所上市規則，潛在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關聯交易。因潛在出售事項預計產生的歸母淨利潤及會計核算方式調整綜合導致對歸母淨利潤的影響可能佔本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淨利潤的5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人民幣5,000,000元，根據上交所上市規則，簽訂最終協議須獲股東通過在臨時股東大會(將於2024年12月20日召開)上提呈的決議案。

由於廣汽工業為控股股東，因而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倘潛在出售事項落實，將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根據本公司現有可得的目標公司財務資料，由於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溢利比率除外)超過0.1%但預計全部百分比率均低於5%，故潛在出售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及公告的規定。待潛在出售事項的條款落實及/或簽

訂最終協議後，本公司將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遵照上市規則第14A章的適用規定，就潛在出售事項另行刊發公告。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最終協議的進一步詳情；及(ii)召開臨時股東大會通告的通函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尚未就潛在出售事項訂立具有法律約束力協議且訂立最終協議須待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由於潛在出售事項未必作實，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潛在出售事項

主體事項

董事會於2024年12月3日通過決議，批准潛在出售事項，據此，根據有關各方簽訂的最終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及待先決條件獲達成後：—

- (1) 本公司將以代價人民幣1,118百萬元向本公司控股股東廣汽工業出售其直接持有的目標公司全部15.82%的股權；及
- (2)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廣汽資本目前直接持有目標公司18.60%股權，將以代價人民幣212百萬元向廣汽工業出售其於目標公司3%的股權。

完成後，本公司將不再直接持有目標公司的股權，但將間接經廣汽資本持有目標公司剩餘15.60%的股權。

目標公司緊接完成前後的股權架構

下表載列目標公司緊接完成前後的企業股權架構。

股東	緊接完成前的 股權百分比	緊隨完成後的 股權百分比
本公司	15.82%	0%
廣汽資本 [#]	18.60%	15.60%
廣汽工業	0%	18.82%
股東A	34.42%	34.42%
股東B	7.80%	7.80%
其他投資者	23.36%	23.36%
總計	100%	100%

[#] 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根據最終協議約定，完成後，廣汽資本將無權提名目標公司的任何董事或管理層人員。

訂立最終協議之先決條件

根據上交所上市規則，訂立最終協議須獲股東批准將於臨時股東大會提呈之決議案，而包括廣汽工業在內的關聯股東(定義見上交所上市規則)須於會上放棄投票。

於本公告日期，雖然本公司與廣汽資本並無訂立具有法定約束力協議，本集團與廣汽工業就最終協議之條款及條件的協商已進入最後階段。

代價

潛在出售事項之估計代價總額約為人民幣1,331百萬元，按目標公司於2024年9月30日之估值的18.82%計算。於2024年9月30日(即估值基準日)，目標公司歸屬於母公司股東權益的賬面值為人民幣712.8754百萬元，評估價值為人民幣7,070.4973百萬元，評估增值為人民幣6,357.6219百萬元，增值率為891.83%。根據估值，本公司持有目標公司15.82%股權的股東權益評估價值為人民幣1,118.4961百萬元，廣汽資本持有目標公司3%股權的股東權益評估價值為人民幣212.1149百萬元。

潛在出售事項實際代價之釐定受限於最終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包括有關代價釐定基準之進一步詳情將載於寄發予股東通函內。

支付代價

根據最終協議，自最終協議日期至2024年12月31日，廣汽工業需向本公司(即人民幣570.433百萬元)及廣汽資本(即人民幣108.179百萬元)支付各自代價的51%。於股權完成工商登記後九個月內，廣汽工業需向本公司及廣汽資本各自支付各自代價的剩餘餘額(即分別為人民幣548.063百萬元及人民幣103.936百萬元)。

有關目標公司之資料

目標公司為於2020年9月7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XFC(eXtreme Fast Charging)極速充電動力電池和新一代突破性儲能器及其系統的研發、生產、銷售及服務。

下表載列根據中國會計準則編製之目標公司於2022年12月31日、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9月30日的經審核淨資產及目標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及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經審核財務資料：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2年 人民幣百萬元 (經審核)	2023年 人民幣百萬元 (經審核)	2024年 人民幣百萬元 (經審核)
淨資產	946	1,008	680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 止九個月
	2022年 人民幣百萬元 (經審核)	2023年 人民幣百萬元 (經審核)	2024年 人民幣百萬元 (經審核)
除稅前溢利／(虧損)	(253)	(533)	(449)
歸屬於母公司除稅後溢利／(虧損)	(252)	(527)	(443)

有關本集團及廣汽工業之資料

本集團現有主要業務包括研發、整車(汽車、摩托車)、零部件、商貿與出行、能源及生態、國際化、投資與金融等業務，構成了完整的汽車產業鏈閉環。

廣汽資本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企業自有資金投資、投資管理服務及投資諮詢服務。

廣汽工業主要透過本公司從事投資汽車、摩托車整車及零部件研發、製造、銷售、汽車服務貿易等相關行業；投資汽車金融及其他金融業；投資自有地塊開發項目及相關地產項目；以及物業經營管理。廣汽工業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廣州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於本公告日期，廣汽工業持有本公司約53.16%的股權，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除廣汽工業外，股東A、股東B及目標公司之其他股東以及彼等各自之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由於潛在出售事項乃本公司優化及整合其現有資產之自身發展規劃之一部分，董事會認為廣汽工業潛在收購目標公司股權並無違反不競爭承諾，並已同意潛在出售事項。

潛在出售事項的財務影響

由於潛在出售事項，目標公司將不再為本集團的聯營公司，本集團對目標公司的投資將不再以權益法入賬，而將調整為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計量。

完成後，本集團預計本年度歸屬股東的淨利潤將增加約人民幣1,280百萬元，連同相關會計核算方式的調整，預計對本年度歸屬股東的淨利潤按合併計算將增加約人民幣2,260百萬元，惟潛在出售事項導致的實際收益將以經審計結果為準。

本公司擬將潛在出售事項所得款項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潛在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為應對中國汽車市場的深刻變化，進一步推動本集團資產改革，集中資源聚焦主業及加快本集團資產轉型升級，潛在出售事項旨在優化整合本集團內部參股投資資產，優化本集團對動力電池領域的投資，提升本集團管理效率。從短期來看，本公司可從目標公司獲得可觀投資收益，所得款項可為本公司的後續發展奠定基礎。從長遠來看，本公司仍可透過廣汽資本持有的剩餘股權享有目標公司的未來紅利，增加投資回報，同時降低投資風險。

董事之建議

概無董事於潛在出售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儘管有上述情況，曾慶洪、馮興亞、陳小沐及鄧蕾(身兼廣汽工業董事之董事)自願放棄就批准潛在出售事項之董事會決議案投票。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倘落實潛在出售事項將符合本公司優化本集團內部資產的發展變革需要，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且其主要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

上市規則及上交所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交所上市規則，潛在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關聯交易。因潛在出售事項預計產生的歸母淨利潤及會計核算方式調整綜合導致對歸母淨利潤的影響可能佔本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淨利潤的5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人民幣5,000,000元，根據上交所上市規則，簽訂最終協議須獲股東通過在臨時股東大會(將於2024年12月20日召開)上提呈的決議案。

由於廣汽工業為控股股東，因而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倘潛在出售事項落實，將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根據本公司現有可得的目標公司財務資料，由於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溢利比率除外)超過0.1%但預計全部百分比率均低於5%，故潛在出售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及公告的規定。待潛在出售事項的條款落實及/或簽訂最終協議後，本公司將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遵照上市規則第14A章的適用規定，就潛在出售事項另行刊發公告。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最終協議的進一步詳情；及(ii)召開臨時股東大會通告的通函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尚未就潛在出售事項訂立具有法律約束力協議且訂立最終協議須待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由於潛在出售事項未必作實，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在本公告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語具有如下含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廣州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為根據中國法律於2005年6月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已發行H股在聯交所上市(股份編號：002238)
「完成」	指	根據最終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完成潛在出售事項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先決條件」	指	訂立最終協議的先決條件，即股東(不包括關聯股東(定義見上交所上市規則)，包括廣汽工業)批准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
「最終協議」	指	本公司及廣汽資本(兩者均作為賣方)與廣汽工業(作為買方)於先決條件獲達成後就潛在出售事項簽訂的最終協議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之臨時股東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潛在出售事項及訂立最終協議

「廣汽資本」	指	廣汽資本有限公司，為根據中國法律由本公司於2013年4月成立的全資附屬公司
「廣汽工業」	指	廣州汽車工業集團有限公司，為根據中國法律於2000年10月註冊成立的國有企業，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不競爭承諾」	指	具有本公司日期為2010年6月18日的上市文件中所定義及描述之涵義
「潛在出售事項」	指	本公司及廣汽資本向廣汽工業潛在出售目標公司合共18.82%的股權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而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股東A」	指	廣州巨灣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
「股東B」	指	廣州拓新共進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
「上交所」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
「上交所上市規則」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廣州巨灣技研有限公司，為根據中國法律於2020年9月註冊成立的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廣州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曾慶洪
董事長

中國廣州，2024年12月3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曾慶洪和馮興亞，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陳小沐、丁宏祥、管大源、鄧蕾及王亦偉，以及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趙福全、肖勝方、王克勤及宋鐵波。